

证券代码：831243

证券简称：晓鸣农牧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
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5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4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之后进行回购，每股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确定（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1. 回购价格拟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1.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的 1 个月内。

2. 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回购材料。申请回购材料包含异议股东本人签署的书面股份回购申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的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割单或交易流水、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xnm@nxxmqy.com，请标明邮件主题“股东申请回购资料”）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

4.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方式

异议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杜建峰

联系电话：0951-3066628

联系邮箱：xmnm@nxxmqy.com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